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4］号”核准，亿利能源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2亿利01”，代码为122143。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7.30%。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23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LI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9,589,5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071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传 真:010-56632585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转型升级取得突破。面临传统氯碱和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现状,公司努力寻找转型切入点,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通过增资控股天立能源60%股权组建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北京亿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环境修复技术中心等重要举措,利用微煤雾化、能源互联网等技术,突破了传统产业的制约,实现了公司向清洁、高效能源运营商的转型。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775.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1.62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0.32亿元。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	5,962,600,687.09	5,469,347,611.71	9.02	-14.08	-13.51	-7.44
医药	2,327,526,145.57	2,139,147,078.57	8.81	-45.62	-46.40	21.59
煤炭	3,210,624,606.54	2,916,737,658.11	10.08	29.26	41.03	-49.88
生态生物	103,621,460.02	76,517,241.51	35.42	170.92	112.83	454.86
发电	36,346,118.20	31,323,336.99	16.04	12.36	15.09	-14.96
装备制造	282,929,178.67	257,063,201.77	10.06	-41.14	-40.79	-6.22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11,784,162,095.10	-17.33
境外	139,486,100.99	
合计	11,923,648,196.09	-16.35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61,636,043.94	22,650,419,379.71
负债总额	10,251,783,347.41	12,779,535,857.67
股东权益	9,909,852,696.53	9,870,883,522.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32,392,393.76	8,798,927,060.66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10,016,489.42	14,392,678,933.88
营业利润	244,882,223.28	340,914,961.96
利润总额	303,545,128.65	376,700,637.24
净利润	231,730,778.35	289,993,1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51,776.60	252,303,130.91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67,192.21	82,037,1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78,697.33	-1,130,845,57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482,292.65	2,065,686,59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752,757.52	1,015,953,674.9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号批准，于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后的募集净额为79,705万元，已于2012年4月27日汇入发行人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2）第002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14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尽。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亿利资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气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与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9.32%的股份。

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化工、医药和建筑施工等。其中,能源化工产业主要为PVC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和天然气加气站等油气终端销售业务;医药板块以医药流通为主,主要分布于北京、陕西、河南及广东等地;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房地产开发,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是承接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包括保障房和商品房的开发。

2014年度,担保人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担保人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794.5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9.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37亿元。2014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287.32亿元,实现净利润8.1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10亿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5亿元。

综合而言,亿利资源集团作为内蒙古重点企业,资产质量良好,且其自身具备正常的经营能力,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同时亿利资源集团融资渠道畅通,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亿利能源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付息公告,并偿还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利息58,400,000元。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4月30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债项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菁女士。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 月12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4］号”核准，亿利能源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2亿利02”，代码为122159。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6.42%。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7月19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7月1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LI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9,589,5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071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传 真:010-56632585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转型升级取得突破。面临传统氯碱和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现状,公司努力寻找转型切入点,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通过增资控股天立能源60%股权组建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北京亿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环境修复技术中心等重要举措,利用微煤雾化、能源互联网等技术,突破了传统产业的制约,实现了公司向清洁、高效能源运营商的转型。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775.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1.62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0.32亿元。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	5,962,600,687.09	5,469,347,611.71	9.02	-14.08	-13.51	-7.44
医药	2,327,526,145.57	2,139,147,078.57	8.81	-45.62	-46.40	21.59
煤炭	3,210,624,606.54	2,916,737,658.11	10.08	29.26	41.03	-49.88
生态生物	103,621,460.02	76,517,241.51	35.42	170.92	112.83	454.86
发电	36,346,118.20	31,323,336.99	16.04	12.36	15.09	-14.96
装备制造	282,929,178.67	257,063,201.77	10.06	-41.14	-40.79	-6.22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11,784,162,095.10	-17.33
境外	139,486,100.99	
合计	11,923,648,196.09	-16.35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61,636,043.94	22,650,419,379.71
负债总额	10,251,783,347.41	12,779,535,857.67
股东权益	9,909,852,696.53	9,870,883,522.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32,392,393.76	8,798,927,060.66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10,016,489.42	14,392,678,933.88
营业利润	244,882,223.28	340,914,961.96
利润总额	303,545,128.65	376,700,637.24
净利润	231,730,778.35	289,993,1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51,776.60	252,303,130.91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67,192.21	82,037,1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78,697.33	-1,130,845,57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482,292.65	2,065,686,59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752,757.52	1,015,953,674.9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号批准，于2012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后的募集净额为79,705万元，已于2012年7月23日汇入发行人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2）第0054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14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尽。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亿利资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气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与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9.32%的股份。

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化工、医药和建筑施工等。其中,能源化工产业主要为PVC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和天然气加气站等油气终端销售业务;医药板块以医药流通为主,主要分布于北京、陕西、河南及广东等地;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房地产开发,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是承接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包括保障房和商品房的开发。

2014年度,担保人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担保人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794.5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9.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37亿元。2014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287.32亿元,实现净利润8.1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10亿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5亿元。

综合而言,亿利资源集团作为内蒙古重点企业,资产质量良好,且其自身具备正常的经营能力,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同时亿利资源集团融资渠道畅通,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亿利能源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付息公告,偿还了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8日期间利息51,360,000元。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4月30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本期公司债券201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债项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菁女士。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 月1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申报时间	2015年5月12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2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孙川
联系电话	021-6849858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426
注册资本	596,944,528.00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实际控制人	吉兴业
联系人	孙凯
联系电话	0476-88333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12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除以下情况外，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014年下半年公司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和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在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方面存在瑕疵，事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补充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10月17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4月14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1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及整改的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80,409,997.64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8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980,429,102.22(含已结算利息),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保荐机构出具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在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内部控制方面，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兴业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面,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关联交易方面,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在公司2011年资产重组时承诺在储源矿业实现盈利后将持有储源矿业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且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的承诺。其后,储源矿业由于受到钼精粉价持续低迷的影响,需要外部资金支持才能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储源矿业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时也影响了兴业矿业整体的财务表现和业务发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 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51%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关联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回避了该表决。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章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陶劲松接替章童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大部分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2014年下半年公司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和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在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方面存在瑕疵,事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补充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川 陶劲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5 月1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兴业矿业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转让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100%股权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54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2001年07月1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

经营范围: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兴业集团持有唐河时代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涉及所持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

2、关联交易原因及关联交易内容

兴业矿业为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188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唐河时代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011.09万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转让价款以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以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收购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唐河时代100%股权。

4、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00,000.00元。

5、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交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二）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82,1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1%,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原则

公司与兴业集团的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向兴业集团租用的办公场地面积为14,967平方米,地址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二、三、四、五、八、九层及附楼二、三、四、五层。租赁期限自 2015年1月1 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合同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按照建筑面积480元/（年?平方米）收取,全年租金总计7,184,160.00元（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

公司承担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网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应由公司负担的费用。

4、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向兴业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为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